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8 月 3 日
-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29 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编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经泰中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提议，公司决定对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增资，故取消《关于为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我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16-72，请投资者查阅。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